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renda Quevedo Cruz 的第 45/2020 号意见(墨西哥)*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Brenda Quevedo Cruz 的来文。墨西哥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针对来文作出答复。墨西哥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 洪晟弼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Brenda Quevedo Cruz 系墨西哥国民，生于 1980 年 8 月。她通常居住在莫雷洛斯州的 Coatlán del Río 镇。被逮捕之际，她是传播和公共关系专业的学士学位候选人。

5. 来文方报告称，2006 年 4 月 5 日，联邦检察官继初步调查后一式两份提出指控，以据称犯有以绑架形式非法剥夺自由和实施有组织犯罪等罪行为，在位于联邦区的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针对 Quevedo Cruz 女士及他人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应检察官的要求，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签发了逮捕令。

6. Quevedo Cruz 女士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肯塔基州路易维尔市被剥夺自由。2007 年 12 月 12 日，外交部被要求拟写一份在引渡前暂时实行拘留的申请。外交部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拟写了上述申请。

7. Quevedo Cruz 女士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被移送至墨西哥城。总检察长办公室麾下的联邦刑事调查警署警员通知第十六地区法院，逮捕令已执行，被告处在司法当局控制下，关在位于墨西哥州 Almoloya de Juárez 镇的圣地亚古多预防和社会改造中心。2009 年 9 月 26 日，第十六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继中断后继续进行。

8. 2009 年 9 月 26 日，Quevedo Cruz 女士在位于墨西哥州托卢卡市的联邦刑事诉讼第二地区法院作了初步陈述。该法院系协助第十六地区法院办案。在上述诉讼程序中，Quevedo Cruz 女士被告知，若其案适用的最重处罚为两年以下监禁，将在四个月内下达判决，而若适用的最重处罚高于上述刑期，将在一年内下达判决，除非她需要更多时间准备答辩。

9. 2009 年 9 月 28 日，位于墨西哥州托卢卡市的联邦刑事诉讼第二地区法院以犯有实施有组织犯罪和以绑架形式非法剥夺自由等罪行为由，针对 Quevedo Cruz 女士签发拘留令，并下令启动普通诉讼程序。

10. Quevedo Cruz 女士的辩护律师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致第十六地区法院的一封信函中，请求将其转押至 Santa Martha de Acatitla 监狱，因为据称实施的罪行所据称实施的地点是在墨西哥城的司法管辖范围内。

11. 2009 年 10 月 9 日，第十六地区法院下令根据“被告在审判拟予进行之地度过审前拘留期的基本权利——这是一种预防措施，旨在确保她在审判时到庭，并使其可以行使刑事诉讼应予保障的各项基本权利”，将 Quevedo Cruz 女士转押至位于墨西哥城的 Santa Martha de Acatitla 女子监狱。

12. 联邦区监狱系统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SSP/1801/2009 号公函中通知第十六地区法院：

联邦区监狱系统正面临着严重的过度拥挤问题，因为 Santa Martha de Acatitla 女子监狱可容纳 1,032 名囚犯，但现已关押 1,824 人，从而使过度拥

挤率达到 56.5%，使该监狱无法继续收押联邦司法管辖之下的囚犯。……此外，该女子监狱主管人员……已表示，收押相关被告将给个人和机构带来安全风险，因为 Wallace 一案中另有一名被告也关在那里……且有关该案的媒体报道已在囚犯中引发关于有人计划袭击 Quevedo Cruz 女士的传言。

13. 来文方称，2009 年 11 月 27 日，Quevedo Cruz 女士在位于墨西哥州 Almoloya de Juárez 镇的圣地亚古多预防和社会改造中心遭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晚 6 时 30 分至 7 时之间，几名狱警来到她的牢房，说要带她去见监狱长。但是，她被带到一个房间，里面有两名身着兜帽套服的男子。两名男子蒙上她的眼睛，给她戴上手铐，让她坐在椅子上。他们开始威胁、殴打她，并用塑料袋让她窒息，目的是让她承认自己被控的罪行。

14. 2010 年 10 月 7 日，Quevedo Cruz 女士被转押到玛丽亚斯群岛监狱。10 月 13 日，她再次遭受酷刑。她被蒙上眼睛，胳膊被用毯子捆住并用胶带固定。后来，一名男子几次用拳头插入她两腿之间，并问“感觉如何？”。往她脸上倒水，以造成窒息的感觉。对她实施了电击，并威胁要报复她的家人。¹

15. 来文方指出，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事件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投诉(案卷号 CNDH/1/2009/4670/OD)。还就玛丽亚斯群岛监狱发生的事件提交了投诉(案卷号 CNDH/3/2010/6007/Q)。

16. 2011 年 7 月 3 日，Quevedo Cruz 女士的辩护律师针对第十六地区法院第 35/2006 号刑事案件中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拘留令提交间接保护申请。该申请于 7 月 26 日在联邦区刑事事宜第十三地区保护法院的保护程序中被宣布为可予受理。

17.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进行了适当的医学和心理评估后，Quevedo Cruz 女士被告知，没有足够证据证实 CNDH/3/2010/6007/Q 号投诉中提出的指称。²

18. 来文方报告称，环境罪行专项调查股启动了初步调查(18/UEIDAPLE/LE/12/2011)。针对就同一些事实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投诉所开展的初步调查与上述调查并案处理。2011 年 7 月 28 日，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

19. Quevedo Cruz 女士的辩护律师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致第十六地区法院的一封信函中，请求将她转押至位于墨西哥城的 Santa Martha de Acatitla 监狱或 Tepepan 监狱。该法院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答复中认为，根据《宪法》第 18 条，有权就此事作出决定的主管部门是联邦公共安全部预防和社会改造总局。

20. 2012 年 7 月 31 日，刑事事宜第十三地区保护法院就第 681/2012-1 号保护申请下达了一项中间裁定。该裁定永久终止了有异议的拘留令的执行，但并未下令释放 Quevedo Cruz 女士：

¹ 来文方附上了一份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的心理评估报告(案卷号 35/2006-II, 第 XLI 卷, 第 285 至第 295 页)。

² 案卷号 35/2006-II, 第 XLI 卷, 第 519 至第 529 页。尽管如此，上述心理评估报告还是含有以下内容：“她说自己试图忘记所发生的事情，但却做不到。她在离开牢房时会感到惊慌失措。她避免谈及性，因为曾遭性侵。她没有从事任何活动的兴趣或愿望。她只是一味服从，以避免受罚。她感到完全孤单，已与世人隔绝。”

然而，既已通读该保护申请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初步报告，并注意到申请人系在第 35-2006-II 号刑事案件中根据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拘留令被剥夺自由，本院批准 Brenda Quevedo Cruz 的请求，准予永久终止，目的仅为在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案件中下达的判决开始生效的命令之前，按照实施法第 136 条第 1 款确保：就其在拘留场所的人身自由而言，她依然处在本地区法院的处置之下；就诉讼程序而言，她依然处在办案法官的处置之下。

21. 2012 年 8 月 24 日，第 681/2012 号间接保护申请的宪法听证会被推迟，因为 Quevedo Cruz 女士请求最高法院自行对该案行使管辖权。最高法院第一审判庭驳回了上述请求。

22. 2012 年 10 月 23 日，联邦区刑事事宜第十三地区保护法院下达了一项判决。该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生效。根据该判决，相关主管部门须：

1. 宣布有异议的裁定无效。2. 另行下达裁定，以行使完全管辖权，就保护申请申请人被起诉的所有行为确定其法律处境，前提是，对以绑架形式非法剥夺自由之犯罪事实所作分析必须符合事件发生时当地具有效力之刑事法律。根据《保护法》第 104 和第 105 条，相关主管部门须在 24 小时内，将为执行可予强制执行的相关判决而采取的举措通知本地区法院。³

23.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十六地区法院以犯有实施有组织犯罪和以绑架形式非法剥夺自由等罪行为由，针对 Quevedo Cruz 女士签发拘留令。根据 2005 年相关事件发生之际已生效的《联邦区刑法典》结合第 164 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和第 165 条一并解读的第 163 条，上述罪行应予处罚。

24.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代理 Quevedo Cruz 女士的联邦公设辩护人针对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宪法限期令，向联邦区的第一巡回法院第二独审刑事法庭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号 21/2013)。

25. 2013 年 3 月 12 日，就上诉下达了一项判决。该判决第一个执行段落如下：

1. 联邦区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在第 35/2006 号刑事案件中下达的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宪法限期令应予修正，纳入执行段落 2 之二，内容如下：尽管已将被告人的人格特征纳入记录，但在作出最终裁定时，无论如何不应将其人格特征纳入考量。

26. 2013 年 3 月 21 日，Quevedo Cruz 女士针对 2013 年 3 月 12 日判决，向联邦区的第一巡回法院第三独审刑事法庭提交了间接保护申请。该申请主张，“该判决确认了一项主观且缺乏分析的命令”，而该命令充当了拘留令的依据。2013 年 4 月 1 日，第三独审刑事法庭永久地终止了有争议的决定的执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巡回法院第二独审刑事法庭驳回了第 12/2013 号间接保护申请。

27. Quevedo Cruz 女士申请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判决进行审查。其申请作为第 31/2014 号上诉案件，于 2014 年 2 月 4 日被宣布为可予受理。审理该案的是第一巡回法院第八合议刑事法庭。2014 年 6 月 5 日，该法庭维持了原判。

28. 2014 年 9 月 25 日，Quevedo Cruz 女士向第十六地区法院提交出于证据不足原因将其释放的申请。其申请主张，不利于 Quevedo Cruz 女士的主要证据是另一

³ 案卷号 35/2006-II, 第 XL 卷, 第 499 页。

名被告的供述，⁴ 上述供述被赋予了完全法律效力，被用作针对她签发拘留令的依据。上述出于证据不足原因将其释放的申请被驳回。

29. 2015 年 3 月 17 日，Quevedo Cruz 女士在第 35/2006 号刑事案件中作补充陈述时，再次报告了上文所述的施加酷刑行为。第十六地区法院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达的一项裁定中，自行命令进行相关医学和心理评估并启动初步调查(433/UEIDAPLE/DT/3/2015)。

30. 来文方报告称，尽管 Quevedo Cruz 女士曾多次报告自己所遭受的摧残，但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主管部门并未尽职采取行动。结果是，联邦立法分支的成员提交了一份意见，促请国家人权委员会再次提供支持，使可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针对酷刑指称进行其他的医学和心理检查。但是，上述意见被驳回，理由是已充分采取了行动。⁵

31. 来文方称，在被逮捕 12 年多之后，Quevedo Cruz 女士依然处在审前拘留当中，被关押在位于莫雷洛斯州 Coatlán del Río 镇的联邦第十六女子社会改造中心。她已被辗转关押了五个不同的墨西哥拘留中心，而她在那里的囚犯处境从未在客观上被归类。上述拘留中心包括：位于墨西哥城的 Santa Martha de Acatitla 女子监狱；位于纳亚里特州特皮克市的西北联邦女子监狱；位于墨西哥州 Almoloya de Juárez 镇的圣地亚古多预防和社会改造中心；位于纳亚里特州的玛丽亚斯群岛联邦监狱。Quevedo Cruz 女士目前被关押在位于莫雷洛斯州 Coatlán del Río 镇的联邦第十六女子社会改造中心。

32. 来文方指出，此种情况已导致 Quevedo Cruz 女士被关押在安全级别高于所需的监狱当中，例如玛丽亚斯群岛监狱。该监狱收押的是既决犯，而非审前拘留人员。将其关入该监狱的决定还违反了应将其关入离家最近之监狱的原则，影响了她与监外家人以及住在墨西哥城的为其代理案件的公设辩护人之间的沟通。

33. 来文方称，从法律上讲，上述行为可归类为违反适用于墨西哥的国际人权标准情事。

34. 首先，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享有的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和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遭到侵犯。Quevedo Cruz 女士已被以审前拘留形式关押了 11 年多，尽管一审之时并未下达任何判决。此种局面意味着，其拘留已不再属于合理的预防措施，而是构成任意拘留和提早惩处。这侵犯了她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获释的权利、使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定期得到司法审查的权利、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的权利，违反了限制自由措施不得构成提早惩处的原则，还侵犯了她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和使司法过程迅速而有效地进行的权利。她被以审前拘留形式关押了 11 年多，诸如案情复杂或被告要求提交补充证据等任何情况均无法对这一事实作出合理解释。因此，其拘留构成事实上的惩处，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35. 其次，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被关押在玛丽亚斯群岛监狱，侵犯了她的人身健全权、被承认为审前拘留人员的权利及其与既决犯分押并受到与其未定

⁴ 第 IV 卷，第 748 至第 757 页。

⁵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议会常务委员会提交的意见(LXII/3SR-19/56586)。

罪人员身份相称的不同待遇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4)款。

36. 第三，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遭受酷刑，侵犯了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2)款所载的身心健全权。相关行为显然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墨西哥当局未能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结合第16条一并解读的第12条的规定，确保针对 Quevedo Cruz 女士所报告的酷刑行为展开及时而公正的调查。

37. Quevedo Cruz 女士是工作组以及人权理事会另外三个特别程序于2017年10月20日发出的紧急呼吁的当事人。⁶ 工作组已注意到墨西哥政府2018年4月5日的答复。⁷

政府的答复

38. 2020年4月2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墨西哥政府。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在2020年6月1日前就 Quevedo Cruz 女士的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澄清拘留她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说明拘留她何以符合墨西哥的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确保 Quevedo Cruz 女士身心健全。

39. 墨西哥政府于2020年6月2日逾期提交了答复。工作组无法认定墨西哥政府的答复系在限期内收到。本意见系根据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6段获得的所有信息提出。

讨论情况

40. 在墨西哥政府未及时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41. 工作组注意到一个前提性问题，即 Quevedo Cruz 女士的案件已被提交至美洲人权委员会。据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申诉可否受理。墨西哥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要求工作组拒绝受理此案，理由是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33(4)段，鉴于此案系待决案件，出于协调配合之需，工作组不能审议美洲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宜。墨西哥政府主张，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工作组均系有权分析侵犯人权情事并向各国提出建议的准司法机构，务须加强二者之间的协调配合，以避免出现两家机构审议同一事宜的局面。

42. 工作组回顾指出，处理来文的程序性规则载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⁸ 正如工作组曾指出，包括在有关墨西哥的判例当中指出的那样⁹，工作组的工作方

⁶ UA MEX 6/2017，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83>。

⁷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001>。

⁸ 第44/2018号意见，第71段；第43/2018号意见，第63段；第42/2018号意见，第67段；第8/2018号意见，第30段。

⁹ 举例来说，第53/2018号意见，第82段。

法并不妨碍工作组审议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待决的申诉。¹⁰ 正如工作组所说明的那样：

适用的法律规定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工作组须避免审议其他国际或区域程序正在或已经审议的事宜，包括例如在美洲人权保护体系下正在或已经审议的事宜。此外，规范工作组行动的《工作方法》以及授予工作组职权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并不阻止工作组审议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境内发生的任意拘留案件相关个人来文，即使另一个条约机构或非条约机制正酌情在个人申诉或来文程序下或是紧急行动或预防措施程序下审议该案。¹¹

43. 工作组曾强调，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指的是工作组与处理个人案件的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而不是与诸如美洲人权委员会等区域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¹² 在实践当中，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段所规定的合作涉及的往往是其他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而不是条约机构。此外，本案当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尚未就申诉可否受理作出裁定，且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自己完全具备审查关于 Quevedo Cruz 女士的本案之权限，着手考虑来文当中提出的问题。

44. 在确定拘留 Quevedo Cruz 女士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虑及其判例当中确立的证据问题相关原则。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

(一) 第三类

45. 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享有的人身自由权遭到侵犯。Quevedo Cruz 女士在墨西哥被以审前拘留形式关押已有 11 年。据来文方称，其拘留并不合理，也不能称其为必要的预防措施。Quevedo Cruz 女士实际上是在服刑，意味着其拘留系惩罚性拘留。¹³

46. 墨西哥政府在其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Quevedo Cruz 女士系因据称参与实施有组织犯罪和绑架等罪行而被依法拘留；考虑到其所受指控，其拘留是合理、必要且适度的；法院立即对其拘留进行了审查。墨西哥政府还坚称，正如代表 Quevedo Cruz 女士提交的多份保护申请和上诉所表明的那样，其权利始终得到了尊重，包括由独立且公正的法庭审理其案的权利及其妥善辩护权在内。针对 Quevedo Cruz 女士的刑事诉讼程序系以平等、公平的方式进行。

¹⁰ 第 16/2016 号意见，第 20 段；第 21/2013 号意见，第 26 至第 28 段；第 52/2011 号意见，第 25 至第 38 段；第 9/2005 号意见，第 7 段；第 28/1998 号意见，第 11 段。来文方提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211-07 号申请(Jorge Marcial Tzompaxtle Tecpile 等人诉墨西哥)的第 67/15 号报告(可否受理问题)第 34 至第 35 段，并指出就 Quevedo Cruz 女士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当中提到了未向工作组提出的其他侵权问题。

¹¹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02 段。

¹² 第 89/2018 号意见，第 5、第 9 和第 12 段。另见《工作方法》第 33 段前的标题。

¹³ 墨西哥政府指出，根据事件发生之际有效力的《联邦刑法典》第 366 条，针对绑架罪行的处罚是 15 至 40 年监禁。Quevedo Cruz 女士已被拘留了 11 年，几乎是服了其被控罪行的最低刑期。

47. 工作组回顾指出，评估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任何延误是否合理，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虑及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表现以及主管部门处理问题的方式。¹⁴ 尽管所提交的材料谈到被告提交的多项司法申请，其中包括就其据称两度遭受酷刑提交的申请，¹⁵ 但并未说明为何 11 年后审判仍尚未进行。墨西哥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甚至没有提及 Quevedo Cruz 女士的审前拘留时长。工作组认为，尽管 Quevedo Cruz 女士的拘留在其于 2009 年 9 月在墨西哥被拘留之始可能是合理、必要且适度的，但在其案件的起诉过程中出现过分延误后，不能再称其为合理、必要且适度。如此之长的延误，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法作出合理解释。鉴于 Quevedo Cruz 女士在被引渡回墨西哥前曾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拘留了近两年，延误尤其过分。

48. 工作组认为，Quevedo Cruz 女士的审判，其延误之长是不可接受的。¹⁶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为例外，而非惯例，¹⁷ 凡因受刑事指控而被拘留者，均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获释。

4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了不无故稽延立即受审的权利。本案当中，Quevedo Cruz 女士根据上述两项条款享有的权利均遭到侵犯。此外，她以审前拘留形式关押的时长不符合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¹⁸ 上述结论与其他人权机制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即墨西哥采用延长审前拘留的做法，系严重、持续侵犯人权。¹⁹

50. 工作组进一步认为，Quevedo Cruz 女士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延误，已使针对她的诉讼程序从根本上具有了不公正性。指控她犯有的罪行系发生在 15 年多以前的 2005 年 7 月 11 日。证据的完整性和目击证人对事件的回忆很可能已随着时间的流逝大大减弱。²⁰ 还很有可能的是，目击证人和诉讼程序中涉及的其他人员已渐渐相信 Quevedo Cruz 女士是有罪的，因为她已经被监禁了很多年。工作组承认，所有国家均有义务调查、起诉并惩处犯罪人，包括面临着参与有组织犯罪之严重指控的人员。但是，工作组在本案当中的意见，其关注重点不在于针对 Quevedo Cruz 女士的诉讼所涉及的指控，而在于上述诉讼是在何种条件下进行。²¹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¹⁵ 第 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24/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15/2001 号意见，第 23 段。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53(a)段。

¹⁶ 工作组在涉及墨西哥的第 24/2020 号意见中认定，7 年多的审前拘留为过长，不可接受(第 113 段)。在涉及墨西哥的第 14/2019 号意见中，工作组就为期 4 年多的审前拘留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第 76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⁸ 同上，第 37 段。

¹⁹ 举例来说，见：CCPR/C/MEX/CO/6，第 34 至第 35 段；CAT/C/MEX/CO/7，第 32 至第 33 段。

²⁰ 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确保不无故稽延立即对被告进行审判，其目的不仅是要维护正义，还要避免让当事人无限期地处在对自己的命运和未来不确定的状态中，并确保其拘留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长。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²¹ 第 1/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各国必须向所有被告提供《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载的程序保障，无论其受到何种指控。本案当中未提供上述一些程序保障。

51. 此外，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的尊严与人身健全权及其在审前拘留期间与既决犯分押的权利遭到侵犯。据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在过去的 11 年间，曾被关入墨西哥的五所不同的拘留中心，且其处境未得到客观归类。其结果是，她被关押在安全级别高于所需的监狱当中，例如玛丽亚斯群岛监狱。该监狱是一座收押既决犯的设施。Quevedo Cruz 女士还被剥夺了被关入离家最近之拘留中心的权利。来文方称，这影响了她与家人以及住在墨西哥城的公设辩护人之间的沟通。

5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 Quevedo Cruz 女士在审前拘留期间系与既决犯关押在一起，包括在玛丽亚斯群岛监狱。工作组认可将 Quevedo Cruz 女士从一所设施转押至另一所设施的一些决定背后可能是有原因的，²² 但尚未定罪者应与既决犯分押并应得到不同待遇是一项公认的国际人权法原则。Quevedo Cruz 女士本不应被关入任何她在其中无法得到与其未定罪人员身份相符之待遇的设施。未能遵守上述原则，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款(丑)项，²³ 因将 Quevedo Cruz 女士置于包括身心健全权在内的权利遭侵犯的更大风险中而成了导致针对她的诉讼不公正的因素。²⁴ 此外，Quevedo Cruz 女士被与既决犯关押在一起，不符合她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

53. 最后，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在拘留期间，曾在两个不同的场合遭受酷刑和虐待。据来文方称，Quevedo Cruz 女士被关在位于 Almoloya de Juárez 的圣地亚古多预防和社会改造中心期间，曾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威胁、殴打并用塑料袋使其窒息。来文方坚称，上述待遇的目的是迫使她供认。据称，Quevedo Cruz 女士在被转押至玛丽亚斯群岛监狱后，曾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被蒙上眼睛，胳膊被用毯子捆住并用胶带固定。她遭到性侵、电击，脸上被倒满了水。她还被用报复其家人相威胁。就上述事件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投诉。

54. 来文方称，尽管 Quevedo Cruz 女士多次试图寻求正义，但主管部门未针对其投诉尽职采取后续行动。她遭受了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不符的酷刑行为。墨西哥当局未能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和第 16 条的规定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5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 Quevedo Cruz 女士遭受了酷刑和虐待，而墨西哥政府未就此提出异议。²⁵ 此种行为似乎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

²² 举例来说，来文方援引了当局提供的有关过度拥挤和 Quevedo Cruz 女士的安全面临威胁的信息。墨西哥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解释说，Quevedo Cruz 女士被转押至玛丽亚斯群岛监狱，系因联邦监狱系统没有足够的设施容纳女性。

²³ 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1(b)段和第 112 段；《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56 及其后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另见：CCPR/C/MEX/CO/6, 第 36 至第 37 段。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59 段。其中指出，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可能成为导致拘留具有任意性的因素。

²⁵ 见：CAT/C/MEX/CO/7, 第 8 段，其中谈到在拘留早期阶段，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发生率非常高；CCPR/C/MEX/CO/6, 第 30 至第 31 段。

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此外，工作组认为，Quevedo Cruz 女士参与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因据称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情事而受到严重影响，侵犯了她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手段平等权。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56.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情节如此严重，致使 Quevedo Cruz 女士的拘留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最后意见

57. 本案是近年间提交工作组处理的涉及墨西哥发生任意剥夺自由情事的诸多案件之一。²⁶ 工作组对本案当中审前拘留时间极长尤感关切。²⁷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可能反映出在墨西哥存在着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若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普遍或系统监禁或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情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⁸

58. 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与墨西哥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工作组对于任意剥夺自由的关切。鉴于距工作组上次于 2002 年 11 月访问墨西哥已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墨西哥政府曾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鉴于墨西哥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现在是墨西哥政府重申其长期有效邀请的适当时机。自 2015 年以来，工作组曾数次提出访问墨西哥的请求，并曾收到墨西哥政府关于正在考虑其请求的保证。工作组促请墨西哥政府重新考虑其请求，并期待着收到积极的答复。

处理意见

5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renda Quevedo Cruz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60.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Quevedo Cruz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Quevedo Cruz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在拘留场所造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墨西哥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Quevedo Cruz 女士。

²⁶ 第 28/2020、第 24/2020、第 64/2019、第 54/2019、第 14/2019、第 88/2018、第 75/2018、第 53/2018、第 16/2018、第 1/2018、第 66/2017、第 65/2017、第 24/2017、第 23/2017、第 58/2016、第 17/2016、第 56/2015、第 55/2015、第 19/2015 和第 18/2015 号意见。

²⁷ CCPR/C/MEX/CO/6,第 34 至第 35 段；CAT/C/MEX/CO/7, 第 32 至第 33 段。

²⁸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62. 工作组认可墨西哥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所作的内容大致如下的解释性声明：根据《宪法》和相关实施法，人人享有其中所载刑事事宜相关保障；凡上述权利因不实指控或控告遭侵犯者，除其他外，根据适当法律的规定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正赔偿权。²⁹ 工作组因此认为，根据缔约国的国内法，存在获得赔偿的其他依据。

63. 工作组促请墨西哥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Quevedo Cruz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酷刑指称在内，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采取行动。

65.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Quevedo Cruz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Quevedo Cruz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Quevedo Cruz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7. 请墨西哥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在本意见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⁰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²⁹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四章(4)。

³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